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1日—24日

地点：重庆市育才中学体育馆

四、参加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下同）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接受个人名义报名。

五、竞赛分组及比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按照辖区分为主城区组（包括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巴南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北碚区、两江新区、渝北区、九龙坡区、高新区）和其他区县组（指除上述主城区外的区县）。具体分组为：

1.小学主城区甲组、小学主城区乙组、初中主城区组、高中主城区组。

2.小学其他区县甲组、小学其他区县乙组、初中其他区县组、高中其他区县组。

（二）竞赛项目：小学组设男、女单打，初中和高中分别设男、女单打和男、女双打。双打不允许跨校、跨区县配对比赛。

六、参赛资格

（一）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允许不同学段学生跨组别参加比赛。双打不允许跨校、跨区县配对比赛。初高中组单、双打不允许兼报（即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1项比赛）。

（二）小学甲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9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均含当日，下同）的在校在籍小学生，小学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12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在籍在读小学生。

（三）初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在籍在读初中生。

（四）高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3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在籍在读高中生。

（五）已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

（七）参赛运动员须经当地医院体检，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医院公章。未经体检，不予参赛。

（八）参赛队员必须办理比赛期间及往返参赛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队医1人。

（二）小学甲组和乙组可各报男、女单打运动员2人。

（三）初中组和高中组可各报男、女单打运动员2人，男、女双打运动员2对，但单、双打不允许兼报（即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1项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凭重庆市第二代身份证（或带鲜章的户口证明）参赛。无法提供者，不予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服装主体颜色不得为白色，双打原则上要求服装主体颜色一致。

（六）各参赛队于6月14日上午12:00前将报名表（Word电子件＋PDF盖章件）传至指定邮箱，特别提醒报名表和邮件主题按“区县名称+学校名称+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乒乓球比赛报名表”命名，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逾期不再接收报名表。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

（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三局二胜制，每局11分，决出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五局三胜制，每局11分。

（三）比赛用球为红双喜赛顶40+白色乒乓球。

九、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报名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成绩，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的，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及举报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缴纳5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及处罚规定（试行）》，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依据《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处罚。

（四）为加强比赛管理，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需交纳“保证金”500元，用于对各参赛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比赛结束时，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保证金”如数退还。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总分奖：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分别录取主城区组、其他区县组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合计总分参赛单位前八名，颁发奖牌。录取团体总分奖名次时，如遇两队以上得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单项奖：各比赛单项分主城区组、其他区县组分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运动员不足8人（对）时，递减1名录取相应名次。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小学、初中、高中组（不分区县）各评选代表队3队，颁发奖牌；个人每队评选1-2人，颁发奖证。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人数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团体男女合计总分前4名代表队教练，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参加比赛。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把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赛事活动。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满足赛前14天之内未离开重庆市，且14天之内未接触重点疫情的人员。

（四）报到时严格查验参加比赛的各类人员体温、渝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红码、黄码、弹窗人员以及核酸结果异常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五）比赛期间各参赛队应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严格做到住宿和比赛场地“两点一线”，不扎堆，不聚集，不乱跑，并切实做好健康监测，除比赛外时刻佩戴好口罩。

十二、其他事宜

（一）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自理，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领队、教练员、队医按国家规定的差旅报销标准报销。

（二）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承办单位统一制作的运动员号码布，否则不予参赛。

（三）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免责声

明

2.报名及报到程序

3.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4.领队、教练员、队医和参赛人员健康筛查统计表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

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

免责声明

 代表队：

 本队自愿参加 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保证按照《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及报名组别均符合规程参赛资格规定并服从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参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队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人员免责。

区县教育部门（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报名及报到程序

一、6月21日上午8:30—9:00在重庆市育才中学师陶楼六楼三会议室报到，并缴纳保证金、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附件1）、领队、教练员、队医和参赛人员健康筛查统计表（附件4）、“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并审查参赛队员身份证。

二、6月21日上午9:00—11:00在重庆市育才中学师陶楼六楼三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并进行抽签。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准时出席。

三、本次比赛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市教委统一选调。全体裁判员请于6月21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育才中学师陶楼六楼三会议室进行裁判员培训。

四、6月21日下午14:00开始比赛，具体赛程时间见比赛秩序册。

五、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邮箱：335826123@qq.com

（二）报名联系人及电话：隗泓，023-86051013

（三）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乒乓球比赛群：



附件3

2022年重庆市中小学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 电话 | 教练1 | 电话 | 教练2 | 电话 | 队医 | 电话 |
|  |  |  |  |  |  |  |  |
| 编号 | 组别 | 区域 | 项目 | 运动姓名 | 性别 | 区县 | 学校名称 |
| 例 | 小学甲/乙组、初中组、高中组 | 主城/区县 |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 XXX | 男、女 | XX区县 | XX学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学校： （填写学校规范全称，加盖公章） 区县教委（盖章）体卫艺科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附件4

领队、教练员、队医和参赛人员健康筛查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姓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4天内旅居地（国家县（市、区）） |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那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观察①是②否③不是医学观察对象 | 14天内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以及共同居住者有无来自中高风险地区①有②无 | 是否接种疫苗①是②否 | 核酸检测结果①阳性②阴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